

## 中國文化大學學生修讀政治學系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

99.11.17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2.11.20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中國文化大學政治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同學繼續就讀本系碩士班，並其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本法依中國文化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得於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年之下學期申請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有意者應備齊相關資料，於每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向本系碩士班提出申請。招收名額以本系當年度教育部核定碩士班招生名額之四分之三為限(小數點後無條件進位)。本系針對申請資料進行書面審查(成績單、自傳、研傳計畫)，經錄取後成為本系碩士班預研究生。
- 第三條 申請者須繳交申請表、歷年學業成績單(含排名)及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 第四條 本系由該學年度招生甄試委員會進行審查，本著公平、公正原則決定錄取名額與錄取名單。
- 第五條 錄取之學生即具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並得於取得資格後下一學年開始修讀碩士班課程。
- 第六條 預研究生於大學期間選修之研究所課程，每學期至多修習 2 門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
- 第七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參加本校碩士班各種入學管道方式之一，經錄取後始正式成為碩士班研究生。
- 第八條 預研究生得於入學碩士班第一學期註冊後依學校規定時間申請抵免研究所畢業學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所)務、院務、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